

#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金市建〔2021〕217号

##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 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婺城区、金义新区（金东区）建设局，金华开发区建设局，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建设局，市环卫服务中心，市区各环卫经营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服务，美化城市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金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志》（DB33/T1166-2019）、《生活垃圾收运技术规程》（CJJ 205-2013）等标准，以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垃圾革命”试点城市建设需要，依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原金市建〔2020〕97号文件废止。

## 一、总则

金华市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服务实行服务许可制度，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和考核标准以及审核发证。

##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金华市区范围，包括婺城区、金义新区（金东区）、金华开发区、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

## 三、具备条件

申请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一般要求

1.在金华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独立法人，成立分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项目。

2.具有固定的封闭停车场，可租赁，租赁期限满足合同服务年限要求。

3.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办公场所、停车场。

4.具备完善的行政技术、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车辆设备及教育培训等管理制度及相应岗位人员。

5.制定有科学合理的应对特殊天气、重大事故或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车辆及设备基本要求

1.机动车辆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机动车辆须满足服务需求，符合专业车辆要求。

(2) 所属机动车辆、设备必须注册在本单位名下，并在金华市辖区公安、交通等部门取得相应证照。

(3) 机动车辆属于生活垃圾分类密闭运输的专用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滤液滴漏等功能。

(4) 机动车辆外观应与垃圾类别、分类容器颜色及标志对应，按照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统一喷印单位名称、车辆编号、分类标志、监督电话（82068571）和金华城市标志，分类标志的样式和颜色符合现行国家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和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6-2019）的规定。

金华城市标志规格颜色按规定设置，定位在车厢前上角。

分类运输车辆箱体上标志框外箱体颜色：其他垃圾采用灰色、易腐垃圾采用绿色，有害垃圾采用红色，可回收物采用蓝色；标志框内颜色：统一采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色和白底配色方案。

分类运输车辆标志采用横式图文组合，标志尺寸按国家标准执行，具体详见附件2。

(5) 机动车辆粘贴反光标贴，安装具有反光功能的放大号牌。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行车及装卸记录仪等设备，相应数据信息接入金华市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

## 2.非机动车辆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车辆须满足服务需求。

(2) 收集车辆必须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滤液滴漏等功能。

(3) 非机动车辆外观应与垃圾类别、分类容器颜色及标志对应，按照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统一喷印单位名称、车辆编号、分类标志、监督电话（82068571）和金华城市标志，分类标志的样式和颜色符合现行国家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和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6-2019）的规定。具体详见附件 2。

(4) 车身粘贴反光标贴。

(三) 对服务单位机构和人员的要求：

1. 经营管理体系健全，组织结构设置合理，有专业的经营管理队伍。

2. 驾驶、操作人员数量与车辆、设备至少按 1:1 的比例配置。

#### 四、申报材料

(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申请表》。

(二)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只限于企业）。

(三) 《机动车车辆行驶证》、《驾驶证》。

(四) 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凭证。

(五) 办公场所、停车场所产权或租赁相关材料。

(六) 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 五、核准程序

(一) 提交申请材料：服务单位持申报材料的书面和电子文档，向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

(二) 受理和审查核准：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处

负责受理和审查核准，包括书面审查及现场核实，市环卫服务中心参与现场核实，受理地点为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E34 窗口。

(三)审批核准时限：自确认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四)发证：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 六、考核管理

(一)按照《金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服务单位考核细则》对服务单位实施年度考核。

(二)服务单位年度考核实行评分制，分值为 100 分，考核周期为一个日历年。年度考核扣减至一定分值时，由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理。

1.年度评分在 70-79 分的，由主管部门约谈服务单位负责人；

2.年度评分在 60-69 分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服务单位组织内部学习，组织学习情况须报备；

3.年度评分低于 60 分的，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服务单位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承接新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项目，已承接的项目继续完成，整改完成后须形成整改报告并报主管部门查验，合格后可恢复正常经营。

(三)年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考核成绩在 60 分至 89 分之间的为合格；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服务单位整改，规定期限内整改仍未达到条件，且有未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二十条义务的，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并对经营协议期满后参与生活垃圾收运项目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活动产生影响。”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发包主体包括区政府、街道（乡镇）办事处、社区、物业企业，要求在标书编制阶段将收集运输要求报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市环卫服务中心受委托具体实施，主要内容包括生活垃圾运输处置去向（转运站、填埋场、焚烧厂）、清运次数、车辆配置（分类收运、标志标识、车身颜色）等。发包项目分类运输执行情况将纳入市区环境卫生管理考评。

#### 八、附则

原招标确定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服务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 附件：1.金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服务单位考核细则  
2.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设置规则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0月20日

---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 附件 1

## 金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服务单位考核细则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	评分标准
一	制度台账	行政、安全生产、车辆设备及保洁、教育培训等内部管理制度；日常作业台账。	未制定或完善企业内部相应管理制度的，每项扣 2 分；未做好日常作业台账的，扣 2 分。
二	车辆设备	车辆严禁挂靠，必须在服务区域内作业。	挂靠车辆和跨区域作业，每发现一辆扣 2 分。
		车辆变化情况及时报各区环卫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未及时备案登记的，每发现一辆扣 2 分。
		生活垃圾分类密闭运输专用车辆，严禁私自改装。	非专用车辆或私自改装，每发现一辆扣 2 分。
		运输车辆按照垃圾分类要求，统一喷印单位名称、车辆编号、分类标志，粘贴反光标贴，安装具有反光功能的放大号牌。	未统一喷印单位名称、车辆编号、分类标志，粘贴反光标贴，安装具有反光功能的放大号牌的，每发现一辆扣 1 分。
		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行车及装卸记录仪等设备，相应数据信息接入金华市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	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行车及装卸记录仪的，每发现一辆扣 1 分；未接入金华市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每发现一辆扣 2 分。
三	运行作业	按规定时间、路线收集运输所属责任范围内的垃圾，做到不漏点、不漏倒、不混装，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不堆积。	未按规定时间、路线收集运输所属责任范围内垃圾的，每发现一车次扣 0.5 分； 收运车辆未作业做到不漏点、不漏倒、不混装的，每项扣 0.5 分； 垃圾集收点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有堆积，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做好车辆外观整洁，密闭化运输，做到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箱外无吊挂。	未密闭化运输，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车辆外观不整洁，车上外挂或跑冒滴漏，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服从转运站、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的管理。	未按现场管理人员要求装载、倾倒垃圾的，每次扣 2 分。
四	应急抢险	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抢险抢修预案。	未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抢险抢修预案的，每项扣 2 分。

## 附件 2

###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设置规则

以《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为主,结合《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志》(DB33/T 1166-2019)。

#### 附录 A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A.0.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样式和颜色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的规定,其中可回收物的标志为蓝色,有害垃圾的标志为红色,易腐垃圾的标志为绿色,其他垃圾的标志为黑色,示意图见表 A.0.1。

表 A.0.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图

垃圾类别	标志	垃圾类别	标志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易腐垃圾 Perishable waste		其他垃圾 Other waste	

**A.0.2** 标志的中文为大黑简体,英文为 Arial 粗体。

**A.0.3** 本标准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可根据实际情况选配使用,选用的标志应与生活垃圾分类一致。

**A.0.4** 标志应按规定的名称、图形符号和颜色使用,不得在标志内出现其他内容。

**A.0.5** 标志应准确并保持清晰和完整。





说明:

$a$ ——图形标志尺寸,单位为米(m)。

图3 横式图文组合标志尺寸

5.1.2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标志上的中文应使用黑体字体,英文应使用 Arial 字体。中文和英文的行间距应为中文行高的 0.25 倍,英文行高(即首个大写英文字母的高度)应为中文行高的 0.5 倍。

## 5.2 标志尺寸

5.2.1 标志的最小尺寸应根据标志的最大观察距离确定,标志的尺寸与最大观察距离间的关系应由式(1)确定:

$$a = 25L / 1000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a$ ——图形标志尺寸,单位为米(m);

$L$ ——最大观察距离,单位为米(m)。

5.2.2 标志的最大观察距离确定后,应按表 3 所示的标志尺寸系列确定标志尺寸。

表 3 标志尺寸系列

单位为米

最大观察距离 ( $L$ )	图形标志 尺寸( $a$ )	单图标志尺寸		竖式图文组合标志尺寸		横式图文组合标志尺寸	
		高( $1.40a$ )	宽( $1.40a$ )	高( $2.00a$ )	宽( $1.40a$ )	高( $1.40a$ )	宽( $3.18a$ )
$0 < L \leq 2.5$	0.063	0.088	0.088	0.126	0.088	0.088	0.200
$2.5 < L \leq 4.0$	0.100	0.140	0.140	0.200	0.140	0.140	0.318
$4.0 < L \leq 6.3$	0.160	0.224	0.224	0.320	0.224	0.224	0.509
$6.3 < L \leq 10.0$	0.250	0.350	0.350	0.500	0.350	0.350	0.795

### 5.3 标志配色

5.3.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标志的颜色可选用白底黑图、白底彩图和基材底色图三种配色方案，基材底色图中图形的配色可采用白图、彩图和黑图，基材底色彩图应符合白底彩图中图形的色彩要求（见表4—表6）。

5.3.2 标志的配色方案应与周围环境、应用对象相协调，基材底色与图形符号应具有足够的对比度以确保图形标志的清晰和醒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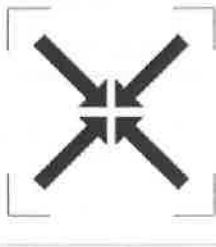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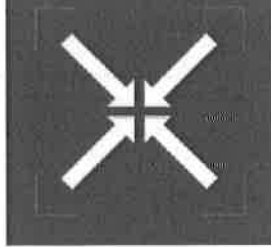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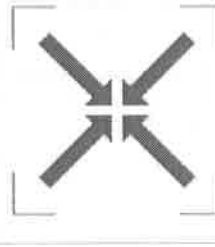
5.3.3 标志的绿色色标应使用 PANTONE 2259C(C:100,M:0,Y:100,K:30)，红色色标应使用 PANTONE 485C(C:0,M:100,Y:100,K:0)，蓝色色标应使用 PANTONE 647C(C:100,M:60,Y:0,K:20)，黑色色标应使用 PANTONE Black 7C(C:0,M:0,Y:0,K:100)。

注1：PANTONE 色彩为美国标准认证色彩，其将颜色以数字语言的方式进行统一明确的描述。

注2：CMYK 颜色模式是一种印刷模式。其中4个字母分别指青(Cyan)、洋红(Magenta)、黄(Yellow)、黑(Black)，在印刷中代表四种颜色的油墨。





注3：上述颜色色标仅针对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不代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的颜色。

表4 单图标志配色方案

序号	标志含义	白底黑图	基材底色图	白底彩图
1	可回收物			
2	有害垃圾			

B.5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的分类标志设置方案见表 B.1。

表 B.1 运输车辆分类标志设置方案

序号	含义	运输车辆分类标志
1	可回收物清运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清运车
2	有害垃圾清运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清运车
3	厨余垃圾清运	 厨余垃圾 Foc Perishable Waste   清运车
4	其他垃圾清运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清运车

注：基衬底色图中的灰色仅代表实际应用时基衬本身的颜色。

B.6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分类标志设置效果示例见图 B.5。



图 B.5 运输车辆分类标志设置效果示例



中国  金华

JINHUA CHINA

注：车厢两侧前上角设置金华城市标志